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樂羽共築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欣諭

被　　告　李有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3,4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